

《新个税与社保操作风险防范与筹划》课程大纲

一、授课主要内容

(一) 个税改革政策解读与筹划

1.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十二大变化详解。

第一、完善纳税人分类，调整居民与非居民判断口径，合理分配我国的税收管辖权。

第二、调整所得分类，明确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。

第三、依据税收法定原则，删除“其他所得”项目。

第四、优化调整税率结构，合理降低中低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。

第五、提高综合所得基本费用减除标准，不再保留专门的附加减除费用。

第六、第一次设立专项附加扣除，提升居民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支出扣除空间。

第七、确立综合所得的计算规则。

第八、明确公益慈善捐赠扣除口径：限额扣除+全额扣除。

第九、增加反避税条款 赋予税务机关纳税调整权立。

第十、完善纳税申报制度设立预扣预缴制度。

第十一、税收优惠权限进行必要调整，明确国务院减免税权限并要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第十二、健全个税改革相关的税收征管制度。

案例 1-3

解读 1.按月度预缴时使用月度税率表。

(1) 新税法过渡期政策解读。

解读 2.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（预扣预缴劳务所得税率表）

案例 4-6

(2) 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方向与思路。

案例 7-10

解读 3.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计算。

2. 2019 年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详解。

(1) 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有哪些途径？

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。

(2) 纳税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哪些报送方式？

纳税人如何通过远程办税端、电子模板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，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？

(3) 纳税人进行专项附加扣除具体如何操作？

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《扣除信息表》，同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。

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，由其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，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。

(4) 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，如何享受专项附加扣除？

(5) 如何填税表？报送什么信息？留存什么资料？

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，应当如何填报？
哪些资料需要留存备查？

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，应当如何填报？
哪些资料需要留存备查？

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，应当如何填报？
哪些资料需要留存备查？

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，应当如何填报？
哪些资料需要留存备查？

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，应当如何填报？
哪些资料需要留存备查？

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，应当如何填报？
哪些资料需要留存备查？

(6) 专项附加扣除怎样计算时间？

(7) 纳税人提供有关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是虚假信息怎么办？税务机关如何处理？

(8) 法定其他扣除怎么扣？

(9) 工资薪金所得如何按累计预扣法进行预扣预缴？

解读 4.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（居民个人工资、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）。

案例 11-15：新个税计算综合举例。

(二) 社保入税政策解读与筹划

1. 社保归税，如何做到个人、企业、国家三赢？

案例 16：高薪金、低社保是如何操作的？

(1) 二元体制难保足额征收。

(2) 社保缴费基数不足，主要表现形式有四种。

案例 17：广东省 2000 年开始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。

(3) 七种常见规避社保的方式在 2019 年不可取。

2. 社保费缴纳的筹划方向

(1) 社保虽然是“费”，但是它却具有强制性、无偿性、固定性。“社保入税”比照纳税进行管理，名“费”实“税”。

(2) 社保缴费筹划的方向与思路主要有四种。

(3) 误区：聘用临时工不需要缴纳社保。

案例 18：建筑企业雇佣农民工如何缴纳社保？

案例 19：企业以非全日制用工方式聘用的人员如何缴纳社保？

案例 20：为什么经营性股东在一定范围内发工资比分红更划算？

3. 减少企业负担刻不容缓。

解决方案与企业缴费比例与成本测算。

案例 21：社保缴费比例应当如何降低？

案例 22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多少最合适？

二、授课时间:两天